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第37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19年12月13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90号），对相关事项核查验证后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共有专利

公司在深海采油设备零部件制造技术等领域共取得 86 项专利，其中有 10 项专利来源于发行人与第三方的合作开发并由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申请或由发行人独立申请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共有专利的发明创造过程、公司与合作方的资源投入情况、共有专利在公司产品和服务上的应用，公司实施共有专利是否需经合作方同意、是否需向合作方分配收益或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发行人与合作方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相关付款凭证；
- 2、核查了共有专利证书及年费缴纳凭证；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一）共有专利的发明创造过程

经核查，公司目前共取得 88 项专利，其中有 5 项专利来源于发行人与第三方的合作开发并由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申请，系共有专利；其他 83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申请取得。公司与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同申请的五项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多向模复合挤压液压机	发明	ZL 201410307085.8	2014.06.30	2015.09.09	申请
2	组合式双向预应力承载机架	发明	ZL 201410307044.9	2014.06.30	2015.11.25	申请
3	组合式双 X 型复合导向系统	发明	ZL 201410307815.4	2014.06.30	2016.04.06	申请
4	垂直立柱梁	发明	ZL 201410305825.4	2014.06.30	2017.03.29	申请
5	一种垂直立柱梁	实用新型	ZL 201420358657.0	2014.06.30	2015.02.11	申请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五项共有专利的形成及相关情况如下：

2013年7月22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精工科技与德国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签署了多向模锻液压机系统进口合同。合同签署后，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团队，双方就多向模锻液压机系统的设计进行了多次技术交流和论证，在设备设计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对设备的具体需求提出了大量有建设性的改进意见及建议，最终形成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并以发行人和德国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为共有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申请，取得了五项共有专利。

（二）公司与合作方的资源投入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与合作方德国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双方均成立了专门的设计研发团队，合作双方对共有专利的资源投入主要是人员工资、差旅费等。

发行人成立的技术团队以在锻压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副总经理郭玉玺先生为牵头人，郭玉玺先生曾被原机械工业部授予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中国锻压协会“头脑风暴”专家库专家，先后主持了四十多台套重大锻压、挤压、冲压设备和生产线的设计开发，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获国家机械工业局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等。发行人组织人员编写了相关专利申请文件，提交专利申请，并缴纳了专利的申请、专利年费等相关费用。

（三）共有专利在产品和服务上的应用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共有专利应用领域只与多向模锻液压机系统的设计及制造相关，应用于募投项目核心装备，与发行人目前生产的油气设备专用件产品无关，发行人目前所有产品的生产、服务均不涉及共有专利的使用。

（四）公司实施共有专利是否需经合作方同意、是否需向合作方分配收益或支付费用

由于发行人、精工科技与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并未就共有专利的实施及相关利益分配作出明确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之规定，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若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公司单独实施共有专利无需向合作方

分配收益或支付费用。

综上，上述五项共有专利是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在多向模锻液压机系统设计过程中形成的；合作双方成立了专门的设计研发团队，公司的技术专家全面参与了设计过程，承担了共有专利的申请工作、支付了相关专利费用；共有专利只与多向模锻液压机系统的设计及制造相关，应用于募投项目核心装备，与发行人目前生产的油气设备专用件产品无关，发行人目前所有产品的生产、服务均不涉及共有专利的使用；由于发行人与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并未就共有专利的实施及相关利益分配作出明确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之规定，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若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公司单独实施共有专利无需向合作方分配收益或支付费用。

二、《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是“油气装备绿色高端精密成型生产项目”的组成部分，后者于 2012 年通过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主体精工科技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该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实施的条件或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是否需要重新履行项目核准/备案程序；（2）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充分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
- 2、核查了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
- 3、核查了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权属证书；

- 4、核查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关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于“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是油气装备绿色高端精密成型生产项目的组成部分，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名为“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六发改备[2012]106 号。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经核查，上述项目备案后精工科技已于 2013 年及时开工建设，目前，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仍为精工科技，项目用地仍为座落于六合经济开发区的宁六国用（2013）第 0273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项目建设内容仍主要为 220MN/130MN 多向模锻及热处理联合厂房、220MN/130MN 多向双动复合挤压生产线、数控高速冷锯机、连续式热处理设备和模具加工设备。

综上，发行人上述项目备案后已及时开工建设，项目法人及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更，因此无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告知程序，亦无需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2、经核查，“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作为“油气装备绿色高端精密成型生产项目”的组成部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经南京市六合区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以六环表复[2013]026 号

文批复。

3、经核查，“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由精工科技实施，项目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使用精工科技已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六国用（2013）第 02733 号。

（三）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经核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328 号。

2、经核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14 号）。

3、经核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拟建在公司现有厂区综合研发楼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未违反土地、环保、项目备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问询函》问题 3

3. 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科技

首轮问询函回复称，报告期内，精工科技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发行人亦未与两家子公司发生内部交易。但是根据财务数据，精工科技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存在较大差异，精工科技曾经以发行人对其的 4,000 万元人民币债权转增为注册资本，并且根据企查查公开信息显示精工科技存在担保事项。此外，精工科技 2011、2012 年还分别有一项发明专利公开信息；2013 年 7 月 22 日，精工科技与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向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采购一套“350MN 数控多向模锻液压机系统”，约定设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在中国联合申报国家专利，共同署名对外发表文章。2018 年 12 月 5 日，精工科技与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双方之间的采购合同变更为设计合同，该等设计合同已履行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1）精工科技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的定位是否准确，发行人对精工科技债权产生的原因，通过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考虑；（2）精工科

技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存在较大差异，在未正式开展业务的情形下，说明负债产生的具体原因，形成的现金流向；（3）精工科技存在担保产生的背景和原因，被担保人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担保风险；（4）精工科技发明专利产生的过程，2012年以后是否还有专利申请；（5）精工科技与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研发成果归属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6）采购合同变更为设计合同的具体原因，设计费的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精工科技是否正式开展业务，若未正式开展业务，核查目前精工科技资产负债表结构形成的原因、抵押担保风险、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精工科技未正式开展业务下，负债形成的资金用途；（2）设计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募投项目相关的承揽合同、建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工矿产品买卖合同、设计合同、测绘合同、监理合同等；
- 2、核查了精工科技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3、核查了发行人及精工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
- 4、核查了精工科技的担保合同及相关主合同。

（一）关于精工科技是否正式开展业务及目前精工科技资产负债表结构形成的原因

经核查，精工科技未正式开展业务。目前精工科技资产负债表结构形成的原因是由于精工科技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未开展业务的情形下，股东投入的资金小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的支出，其差额部分通过筹资解决，导致负债金额较大。

（二）关于精工科技的抵押担保风险、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精工科技系为发行人因经营资金需求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目前主合同正在履行，精工科技的抵押担保不存在风险；精工科技不存在未披露的

关联交易。

四、《问询函》问题 4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弗洛瑞

(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公司控股子公司弗洛瑞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建湖县，截止 2019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全体股东首次认缴款 3500 万元。弗洛瑞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建湖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目前，弗洛瑞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公司表示，多年来在建湖县有多家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公司拟通过设立弗洛瑞为公司及社会第三方提供机械加工服务，提升公司的加工制造能力。根据公开资料，江苏源达存在民间借贷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1) 弗洛瑞的未来的业务定位，计划从事的主要机加工环节，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正式开展业务的计划；2) 公司选择江苏源达作为合作对象成立合资公司的原因；3) 江苏源达历史上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投资或者其他关系，是否与公司外协厂商存在交易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江苏源达的相关民间借贷诉讼与公司、公司的外协厂商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事项。

(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江苏源达拥有石油装备制造相关的厂房和设备。弗洛瑞成立后，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与江苏源达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向该公司购买了一批机加工设备，共计 49 台/套，总价为 1,343.78 万元，此外还向其租赁场地、工厂车间、办公室及其他公用设施、员工福利设施，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租赁房产面积为 6,760 平方米，年租金为 64.90 万元。弗洛瑞设立后，江苏源达不再从事油气设备专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 弗洛瑞各股东的出资方式，是否需要并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发行人持有弗洛瑞股权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2) 公司收到江苏源达的注册资金和支付江苏源达设备款的具体时间，主要购买的设备的具体内容、该设备的目前的状态、初始购入价格、目前的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值的情况；3) 江苏源达前期主要从事的业务，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江苏源达是否存在重合；4) 江苏源达是否保留其他业务，后续除经营场所租赁外是否将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与江苏源达的设备买卖、经营场所租赁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江苏源达将上述业务和资产投入弗洛瑞的商业逻辑和营利模式，发行

人是否会收购江苏源达等持有的弗洛瑞股权。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保荐机构核查江苏源达与发行人、发行人外协厂商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购销或其他往来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弗洛瑞《验资报告》（苏公 W[2019]B052 号）及股东出资凭证；
- 2、核查了弗洛瑞设立时的工商档案；
- 3、核查了弗洛瑞与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及弗洛瑞的付款凭证、《江苏弗洛瑞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7029 号]；
- 4、核查了弗洛瑞厂房租赁协议、出租人不动产权证书、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出租人出具的说明、网站查询厂房租赁价格情况；
- 5、取得了发行人及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弗洛瑞及其股东的诉讼情况。

（一）弗洛瑞各股东的出资方式，是否需要并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发行人持有弗洛瑞股权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证天业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9]B052 号），截止 2019 年 6 月 17 日止，弗洛瑞已收到发行人、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63.64%，其中发行人缴纳出资 1,785 万元，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1,295 万元，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4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发行人、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关于设立江苏弗洛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并经核查，弗洛瑞各股东的权利义务清晰，发行人持有的弗洛瑞股权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弗洛瑞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不需要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发行人持有弗洛瑞股权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收到江苏源达的注册资金和支付江苏源达设备款的具体时间, 主要购买的设备的具体内容、该设备的目前的状态、初始购入价格、目前的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值的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苏公 W[2019]B052 号), 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首次缴纳出资额 1,295 万元, 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缴存 500 万元、795 万元至弗洛瑞账户。

经核查, 弗洛瑞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 1,343.78 万元, 其中设备不含税价格为 1,189.18 万元, 增值税 154.59 万元。

根据弗洛瑞的设备台账及《江苏弗洛瑞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7029 号], 弗洛瑞购入设备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评估值入账, 主要设备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值(万元)	数量(台/套)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减值(万元)	弗洛瑞购入价格[注](万元)	弗洛瑞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万元)	目前状态
1	卧式加工中心	150.14	1	198.86	48.72	198.86	192.56	正常使用
2	数控卧式车削中心	121.47	2	161.10	39.63	161.10	155.99	正常使用
3	立式加工中心	98.28	1	69.04	-29.24	69.04	66.85	正常使用
4	卧式加工中心	97.48	1	105.95	8.47	105.95	102.59	正常使用
5	起重机(含 H 型钢 175.34T)	63.51	1	85.91	22.40	85.91	83.19	正常使用
6	龙门立加	56.87	1	64.21	7.34	64.21	62.17	正常使用
7	数控车床	51.14	1	115.07	63.93	115.07	111.43	正常使用
8	其他	363.22	41	389.04	25.82	389.04	391.10	正常使用
合计		1,002.11	49	1,189.18	187.07	1,189.18	1,165.88	-

注: 购入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三) 江苏源达前期主要从事的业务, 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江苏源达是否存在重合

经核查, 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石油机械、船舶机械生产技术的研发; 液压泵组、防喷器及井口装置、管汇、金属管件、船用配套设备(除船用低、中速柴油机)、环保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采油设备、陆地石油钻井、石油钻井工具、节油压井管汇、泥浆气体分离器)及配件、石油钻探、开采

专用设备零件、阀门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前期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部分产品类型重合，但在客户、产品要求及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重大区别。

根据发行人、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关于设立江苏弗洛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及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弗洛瑞设立后，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油气设备专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

（四）江苏源达是否保留其他业务，后续除经营场所租赁外是否将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与江苏源达的设备买卖、经营场所租赁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江苏源达将上述业务和资产投入弗洛瑞的商业逻辑和营利模式，发行人是否会收购江苏源达等持有的弗洛瑞股权

1、江苏源达是否保留其他业务，后续除经营场所租赁外是否将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关于设立江苏弗洛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弗洛瑞设立后，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油气设备专用件加工相关业务，后续除经营场所租赁外不会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未保留其他业务。

2、与江苏源达的设备买卖、经营场所租赁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弗洛瑞拟购买的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弗洛瑞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7029 号]，经评估，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189.18 万元。2019 年 6 月 14 日，弗洛瑞与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向该公司购买了一批机加工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共计 49 台/套，总价为 1,343.78 万元。

经核查，上述设备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评估价值加税收成本，定价公允。

弗洛瑞承租了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场地、工厂车间、办公室及其他公用设施、员工福利设施等，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租赁房产面积为 6,760 平方米，年租金为 648,960 元。

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并通过 58 同城房产租赁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检索比对，弗洛瑞生产经营用房的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月/ 平方米)	期限 (年)
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优尼斯智能制造谷 建湖有限公司	27,000	10	3
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众志达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0	4
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凯文斯流体控制 (江苏)有限公司	9,000	10	3
58 同城吴先生(建湖裕丰工业 园区(职中西边))	待租	2,160	9.3	/
58 同城陆广兵(建湖县光明 路)	待租	3,400	9	/
58 同城成小红(建湖县)	待租	10,000	9	/
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弗洛瑞科技有 限公司	6,760	8	10

3、江苏源达将上述业务和资产投入弗洛瑞的商业逻辑和营利模式，发行人是否会收购江苏源达等持有的弗洛瑞股权

根据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石油机械产品市场为竞争激烈的美国中低端市场，虽然购置的生产设备相对比较先进，但投资收益较低，而发行人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大主要油气开采区的陆上井口、深海钻采、页岩气压裂、高压流体输送等油气设备领域，与发行人合资，可以使其投资的设备及工厂设施等能充分实现价值利用，未来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借助弗洛瑞的经营实现投资收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收购江苏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持有的弗洛瑞股权的计划。

五、《问询函》问题 7

7. 关于原材料采购

(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4 的回复，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选择马钢股份、三鑫重工和中桥金属三家供应商，马钢股份以供应连铸坯为主，三鑫重工供应模铸锭，中桥金属以供应电渣锭为主。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为 F22、4130、4330、410、8630 和 4340 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比重出现波动，如 4130 报告期采购重量占比分别为 57.23%、65.23%、51.42% 和 39.66%。其中，公司向中桥金

属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比重分别为 26.67%、18.02%、36.90%和 45.44%，向三鑫重工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比重分别为 6.63%、6.04%、13.32%和 22.12%。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重量、采购占比与产成品构成的变动是否匹配；2) 综合连铸坯、模铸锭、电渣锭和主要原材料种类，分别说明该种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采购的金额、重量、单价，并说明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3) 公司 2018 年和 2016 年向三鑫重工，2018 年和 2017 年向中桥金属其他采购的原材料的具体内容；4) 公司与马鞍山市星新机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系；5) 报告期，发行人向三鑫重工及中桥金属的采购额上升的原因；公司同类产品是否经过比价程序，并说明具体的比价过程；6) 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予以简化披露，突出重要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实三鑫重工、中桥金属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及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实：1) 三鑫重工及中桥金属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 说明采取的核查方法和手段，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3) 三鑫重工和中桥金属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2) 公司原材料均为特钢，公司所采购各型号特钢均为公司定制生产，各型号特钢中合金含量不同其价格也不相同，因此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特钢的采购价格变动与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的变动趋势一致。

请发行人披露：1) 公司特钢定价机制；2) 图示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与钢材指数或者市场上成熟的透明的价格之间的关系和趋势变动匹配性。

(3) 原材料质量控制对公司产品的性能及质量有较大影响，公司严格选择原材料供应商，且公司选择的供应商也需要得到公司主要客户的审核或者认可。

请发行人披露：1) 公司目前原材料的供应商是否都需要经过公司客户的审核或认可，公司原材料获得了哪些客户的审核和认可及具体审核标准，该类审核和认可是否具有有效期，报告期是否持续获得；2) 公司供应商是否为客户指定，公司是否具有自主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的能力。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走访了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制作访谈笔录；

4、核查了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5、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

6、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7、核查了报告期内张利、李跃玲、何灵军、何蓉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明细。

经核查，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及资金往来。

六、《问询函》问题 9

9.关于余料加工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6 的回复，如果报告期内余料采用市价出售，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当期净利润减少的金额分别为 373.01 万元、569.38 万元、889.67 万元和 638.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仅选取三鑫重工作为委托加工厂商。公司余料的构成主要为帽头、帽尾和铁屑。帽头、帽尾余料是在下料过程中对钢材锯切所产生，其无法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帽头、帽尾作为未出库材料，其仍在原材料科目中核算。铁屑余料是在生产环节通过铣、车、刨、镗等工序所产生，其对应的成本已在领用原材料成本中体现，在余料加工时冲减生产成本。余料加工换

回原材料与公司正常采购同类型原材料完全相同，发行人余料并未按等级进行分类，公司与余料委托加工厂商约定，按照公司发出余料的 90% 收回加工完成的原材料，因此公司发出余料换料比为 90%，与余料换购回的原材料匹配。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采取余料加工的原材料的种类、重量和价值，发行人换回的余料的种类、重量和价值；（2）在发行人余料未按照等级分类的情况下，帽头帽尾在原材料中重量和价值如何核算；（3）余料换料比为 90% 如何确定，公司是否统一按照 90% 的标准向三鑫重工收回余料，公司是否存在用低等级特钢换回高等级特钢的情况，三鑫重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况；（4）铁屑在余料加工冲减成本的入账依据，后续的入账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铁屑冲减的次数和分布，是否存在通过铁屑余料加工的方式调节成本的情况；（5）公司进行余料加工的特钢品种，及换回的品种；公司收回的特钢与正常采购的特钢之间是否能够明确区分，在后续生产领用时，特钢成本如何计量。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就上述事项予以核查；（2）就余料加工的过程、余料加工的种类及换回品种、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情况予以专项的核查。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及股东、上述自然人的近亲属、经办人员与三鑫重工股东、董监高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予以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及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走访了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并制作访谈笔录；
- 4、核查了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 5、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
- 6、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7、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张利、李跃玲、何灵军、何蓉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明细。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及股东、上述自然人的近亲属、经办人员与三鑫重工股东、董监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七、《问询函》问题 16

16.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40 的回复，报告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86.62 万元、2751.83 万元、3383.83 万元和 2579.12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固定资产 1.97 亿元、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0 元，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1.09 亿元，在 2016 年曾存在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542.9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逐年逐项说明报告期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和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的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对应的固定资产类别、初始购买价格、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年限、融资租赁期或售后回租期、交易对手方，相关的会计处理如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售后回租后续入账价值及折旧年限的确认等；（2）发行人在报告期主要采用售后回租而非融资租赁的考虑及商业合理性；（3）结合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本期增加情况，对现金流量表中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予以分析，说明主要外购设备种类、对手方、交易金额、已付金额和应付金额。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就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2）对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方法，如何保障账实相符。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主要购建长期资产的交易对手方、融资租赁方、售后回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前后任职关系予以必要的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购建长期资产的交易对手方、融资租赁方、售后回

租方签署的合同；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购建长期资产的交易对手方、融资租赁方、售后回租方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购建长期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韩国精密机械株式会社、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南京玉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圣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希尔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融资租赁方、售后回租方主要有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融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长期资产的交易对手方、融资租赁方、售后回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重要员工不存在前后任职关系。

八、《问询函》问题 17

17.其他

（四）关于问题 41，公司 2016 年底零星改造工程的具体内容，2017 年转固时点，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与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宜兴华宇炉窑制造有限公司、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承揽合同》、《燃气入户合同（工业、商业、公福用户）》；

2、核查了“煤改气”《竣工验收报告》。

经核查，2016 年公司根据地方环保要求，对 20 台加热炉进行“煤改气”改造，并于 2016 年末作为“零星改造工程”计入在建工程科目。2017 年 1 月 19 日-20 日，“零星改造工程”经公司设备部、锻造车间、设计单位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江苏宜兴华宇炉窑制造有限公司联合进行竣工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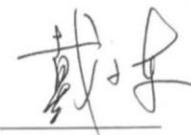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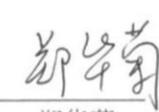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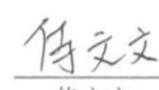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郑华菊


侍文文

2020年1月19日